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60)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 獲股東誘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生效。

茲提述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 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誘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中「股份合併之條件」章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2,512,324,104 (96.06%)	102,930,000 (3.94%)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 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 」),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按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 行動、行為及辦理一切事宜,簽訂、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或其他方式)以及使所有必要行動生效,以實施、實行及完成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及所有事宜。」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63,807,50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生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的買賣安排、交換股票及碎股之對盤服務。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黃色變為藍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之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及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預料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馬遠光及黃建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張世明及劉春保。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